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042 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友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897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 TCLG2022H094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交所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696 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结合 2022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出具了编号为 TCYJS2022H1366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编号为 TCYJS2022H1619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11 月 22 日，深交所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2〕011085 号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前身利恒机械由中国台湾居民周淑民于 2006 年设立，2011 年 8 月，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股权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违反了《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的有关规定。

（2）利恒机械股权转让时，由蒋波办理股权转让和款项收取事宜，发行人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2022 年 3 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向蒋波进行访谈，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2022 年 9 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蒋波拒绝接受访谈。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涛系常友能源创始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刘波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决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重点说明在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回复、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并拒绝接受访谈的情况下，就股权清晰核查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说明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1 年 6 月，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所持公司 100.00% 股权。2011 年 6 月 15 日，周淑民出具《委托收款授权书》，委托蒋波代其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

款。2011年6月至7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向蒋波的个人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蒋波出具《收条》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号）第二条“二、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另一个中方转让股权属于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属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外方股东向另一个外方转让股权属于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均应以外币计价结算。”的规定，刘波涛、王迎春受让周淑民股权应以外币结算。

《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已于2013年5月10日已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5.11修订）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查看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现行有效与外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经查询，刘波涛及王迎春在受让周淑民股权未支付外币不属于外汇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07.15修订）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2年12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出具《关于回复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外汇事项的函》，2013年5月10日，“汇复[2002]2331号”已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废止。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距今已超过10年，超过行政处罚规定时限。

本所律师在外汇管理局的网站（<http://www.safe.gov.cn/jiangsu/>，查询日：2022年11月28日）的查询，截至查询日，刘波涛、王迎春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2011年，刘波涛、王迎春支付人民币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的规定，但是鉴于（1）上述批复没有处罚的规定，且已于2013年被废止，（2）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已确认

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距今已超过 10 年，超过行政处罚规定时限，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支付转让款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认定为超过行政处罚规定时效，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刘波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决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刘波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决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 年 6 月，刘波涛及其配偶王迎春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常友有限 100% 的股权。通过二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后，2018 年 5 月，常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文叶持有 70% 的股权，刘波涛持有 30%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文叶和刘波涛的访谈确认，在 2015 年发行人自常友能源承接业务开展经营以来，一直由刘文叶主导公司的决策等。2018 年 5 月公司股权变更，刘文叶持股比例为 70.00%，从股权层面进一步明确刘文叶对发行人的主导地位。刘波涛 2018 年患病痊愈之后进一步退出在发行人中的作用。报告期内，除作为公司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外，刘波涛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在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未发挥作用，不担任董事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

（1）刘波涛在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未发挥作用。

（2）2019 年-2020 年期间，刘波涛作为公司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2021 年至今，刘波涛未参与公司董事会，未通过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3）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

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刘文叶和包涵寓系夫妻关系，刘文叶与刘文君系兄妹关系，刘波涛系刘文叶和刘文君的父亲。

2018年11月19日变更为股份公司始，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合计控制不低于发行人77.4437%的股份，刘文叶、包涵寓和刘文君一直为发行人董事，刘波涛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为发行人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常友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或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以孰晚为准）。

（2）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已出具承诺：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上市后36个月股份锁定，且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在未取得创始股东周淑民回复、蒋波就周淑民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明确回复并拒绝接受访谈的情况下，就股权清晰核查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1、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6月，利恒机械股东周淑民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70%和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波涛与王迎春，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周淑民分别与刘波涛、王迎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70% 股权以 36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涛，将其持有的利恒机械 30% 股权以 1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迎春。

2011 年 6 月，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常外资委金[2011]45 号的《关于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外资企业章程的批复》，同意周淑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波涛和王迎春。

2011 年 8 月，利恒机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1 年常州金坛地区负责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的金坛市¹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时任局长李某的访谈确认，当时金坛地区土地较为紧张，从严从紧控制。因此，在刘波涛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寻找土地时，李某作为招商负责人将利恒机械推荐给刘波涛。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原金坛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时任副主任于某的访谈确认，其为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周淑民股权办理了外商投资变更相关手续。

2、2011 年利恒机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1 年 6 月 15 日，周淑民出具《委托收款授权书》，委托蒋波代其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11 年 6 月至 7 月，刘波涛和王迎春向蒋波的个人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蒋波出具《收条》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22 年，发行人委托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并出具编号为苏同济司鉴所（2022）文鉴字第 14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经鉴定：“落款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的《委托收款授权书》上落款委托人处‘周淑民’签名字迹与样本签名字迹是同一人书写”。司法鉴定样本包括发行人留存的周淑民与刘波涛夫妇 2011 年 6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以及从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原件，包括 2006 年利恒机械设立至 2011 年对外转让时工商资料中周淑民的签字文件。

3、向周淑民发放访谈问卷和向其代理人蒋波的访谈

2022 年 3 月，本所律师访谈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蒋波确认周淑民委托收款以及收到了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但对上述股权转让

¹ 2011 年金坛行政区划为县级市

款是否支付给周淑民未予以明确回复。

2022年6月，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周淑民的地址发送访谈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收到周淑民的回复。

2022年9月，本所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请对方确认2011年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给周淑民事宜，对方不予配合。

4、周淑民的履历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公开信息，周淑民在中国存在其他的投资和任职，投资和任职的公司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除了利恒机械之外，周淑民在中国大陆的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与周淑民的关系
1	常州丰霖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美元，周淑民、周柏榆、周柏诚、周淑琴和中国台湾企业台湾冠霖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20.00%，经营范围为：中高档面料的纺织、印染及后整理；销售自产产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村委薛家村70号。 因未按规定接受2011年年检，2013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持股20.00%并担任董事
2	无锡小时候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周淑民持股49.0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经营范围为：生产布绒玩具、缝纫制品、服装，绣花加工，销售公司产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路。2006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持股49.0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常州长霖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93.24万美元，中国台湾企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33%，周炳林为法定代表人，周淑民、周淑琴、周淑珍、刘元妹、周柏榆和戴留观为董事。经营范围为从事纺织物的印染；销售自产印染产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村委薛家村70号。 因未按规定接受2011年年检，2013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淑民担任董事

根据网络检索（www.twincn.com），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间，周淑民担任中国台湾企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周淑民担任中国台湾企业台湾冠霖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常友科技提供的资料，并在常友科技承诺该等资料的所有签名、盖章、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的前提下，认为：周淑民与刘波涛和王迎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周淑民无权以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为由或要求撤销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从而来对股权主张所有权。

6、不存在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诉讼和仲裁

2022年7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的诉讼。

2022年7月，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受理发行人的仲裁案件。

2022年9月，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刘波涛和王迎春在管辖范围内不存在诉讼案件。

2022年7月，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2009年9月16日至2022年7月25日，没有受理刘波涛和王迎春的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刘波涛和王迎春不存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诉讼。

2022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由于2011年6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7、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1）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涉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2）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委托书和相关支付凭证；

（3）取得了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出具的编号为苏同济司鉴所（2022）文鉴字第14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4）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淑民委托蒋波在境内开设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接受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账户；

（5）访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波涛和王迎春，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6）2022年3月，访谈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蒋波确认周淑民委托收款以及收到了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但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给周淑民未予以明确回复；

（7）2022年9月，本所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请对方确认2011年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给周淑民事宜，对方不予配合；

（8）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书面证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9）查阅了股权转让时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查阅了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公开检索了周淑民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任职公司的情况，除常友有限外，周淑民在中国大陆有投资和任职，在中国台湾地区亦有任职；

（12）访谈了2011年经办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的届时常州市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局长李某、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现商务局）于某，进一步确认刘波涛、王迎春向周淑民购买利恒机械股权的经过；

（13）查找近期成功上市/注册/过会的未取得创始股东确认的相关IPO案例，并比较发行人的核查程序、结论和类似案例中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4）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由于2011年6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根据对比近期成功上市/注册/过会的未取得创始股东确认的相关IPO案例的核查程序和发行人的核查程序，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

（四）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了 2011 年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周淑民出具的《委托收款授权书》和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和《收条》和《验资报告》；
- 3、查阅了《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和现行有效的涉及外汇支付和管理的法律法规；
- 4、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出具的文件，并在外汇管理局的网站进行了查询；
- 5、访谈了刘文叶和刘波涛，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刘波涛对公司日常运营不构成影响的书面说明；
- 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文件；
- 7、取得了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委托收款授权书》进行司法鉴定出具的编号为苏同济司鉴所（2022）文鉴字第 14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 8、访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波涛和王迎春，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 9、2022 年 3 月，访谈了周淑民女士的委托代理人蒋波，蒋波确认周淑民委托收款以及收到了刘波涛和王迎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但未回复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给周淑民。
- 10、2022 年 9 月，本所律师再次联系蒋波，请对方确认 2011 年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给周淑民事宜，对方不予配合；
- 11、向周淑民女士发出访谈提纲，并取得了相关快递已签收的证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周淑民女士的回复；
- 12、查阅了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公开检索了周淑民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任职公司的情况，除常友有限外，周淑民在中国大陆有投资和任职，在中国台湾地区亦有任职；

14、访谈了 2011 年经办刘波涛、王迎春收购利恒机械的届时常州市金坛市人民政府第三招商局局长李某、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现商务局）于某，进一步确认刘波涛、王迎春向周淑民购买利恒机械股权的经过；

15、查找近期成功上市/注册/过会的未取得创始股东确认的相关 IPO 案例，并比较发行人的核查程序、结论和类似案例中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6、取得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由于 2011 年 6 月份刘波涛夫妇向周淑民收购利恒机械股权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刘波涛、王迎春以人民币支付转让款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行认定为超过行政处罚规定时效，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刘波涛在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未发挥作用。2019 年-2020 年期间，刘波涛作为公司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2021 年至今，刘波涛未参与公司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刘波涛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客户关系维护、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未取得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淑民的回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就股权清晰核查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充分、有效。

二、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首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盐城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已注销。

（2）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成套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和机械零部件的贸易类业务，2019年和2020年，惠缙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自2020年12月以来，惠缙科技已经停止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创以及已注销的关联方等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惠缙科技停止相关业务的原因，盐城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2）结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定位、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惠缙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及内容，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创以及已注销的关联方等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惠缙科技停止相关业务的原因，盐城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惠缙科技、常景能源、常州永创以及其他已注销的关联方共20家（以下简称“20家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

（1）惠缙科技、常州叶涵、常州科迈、丹阳皓元以及嘉泽庆洛报告期内存在经营，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

（2）报告期内，常州叶涵、常州科迈、丹阳皓元以及嘉泽庆洛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并由关联交易业务产业相应的资金往来，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3）除常州永创和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外，其余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4）20 家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2020 年 12 月，惠缙科技停止相关业务是因为其主要客户业务调整，采购需求减少；盐城凯宇等关联方注销主要是因为无实际经营或无继续经营意愿。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江苏惠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和机械零部件的贸易类业务	存续，无实际经营业务，因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因此并未注销	-	报告期内，惠缇科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94.42	223.42	232.77	205.15
								净资产	75.73	75.74	77.29	58.67
								营业收入	0.00	0.00	242.25	240.45
								利润总额	-0.01	-1.55	18.62	17.28
2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无实际经营业务	-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275.93	310.48	0.00	0.00
								净资产	273.17	305.55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2.38	-32.45	0.00	0.00
3	常州永创企业管理	未经营业务	2022.10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	不存在	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总资产	1,017.14	1,077.13	1,197.13	1,437.12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发行人向常州永创归还前期拆入资金1,435.92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净资产	-482.86	-422.87	-302.87	-182.88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0.00	-120.00	-120.00	-120.00
4	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	2022年10月设立,主要从事美容业务,报告期内无业务	存续	-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5	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经营业务	2020.11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0.00	0.00
								净资产	-	-	0.00	0.00
								营业收入	-	-	0.00	0.00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6	南京市溧水区包涵寓化妆品店	未经营业务	2020.11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利润总额	-	-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7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7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0.49	1.54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8	盐城万益环保科技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1.4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有限公司			注销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9	安徽拾物季软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12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10	安吉景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2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1	常州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2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利润总额	-	-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12	常州文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2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3	常州叶涵	轨道交通相关技术研发业务	2021.4 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其采购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相关设计服务。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停止与常州叶涵之间的交易，常州叶涵于2020年停止经营	不存在	总资产	-	-	20.43	64.96
								净资产	-	-	8.27	7.79
								营业收入	-	-	33.02	117.71
								利润总额	-	-	0.48	7.89
14	常州科迈	劳务外包服务	2021.2 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不存在	为弥补生产高峰期的产能不足，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简单生	不存在	总资产	-	-	30.52	28.44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工序向其发包。为规范关联交易，自2020年9月开始未再向其采购		净资产	-	-	28.74	26.73
								营业收入	-	-	137.37	287.54
								利润总额	-	-	2.01	21.80
15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公路运输服务	2022.8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品销售运输的需要向其采购少量运输服务	不存在	总资产	58.75	132.61	130.58	93.75
								净资产	24.73	23.41	9.43	-15.42
								营业收入	31.36	199.81	282.54	167.45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1.32	13.98	24.85	13.56
16	丹阳皓元	主要从事巴沙木木方等初加工产品商贸业务，2019年底之前已停止相关业务	2021.2 注销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丹阳皓元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为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顺”）和北京科博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力”），公司和丹阳皓元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均为巴沙木相关产品	在 2019 年涉足巴沙木夹芯材料业务早期，兆庚新材为拓展业务渠道，通过关联方丹阳皓元销售少量巴沙木木方等巴沙木初加工产品	不存在	总资产	-	29.44	29.44	34.43
								净资产	-	24.21	24.21	24.21
								营业收入	-	-	-	209.39
								利润总额	-	-	-	25.40
17	常州市武进区邹区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1.4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安货运组			注销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18	钟楼区邹区吴曹饭店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6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19	常州市凯特塑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2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注销情况及原因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	武进市天丰冷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2 注销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利润总额	-	-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二）结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定位、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惠缇科技、常景能源以及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外，其他 17 家关联方均已注销。惠缇科技和常景能源已无实际经营业务，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主要从事美容相关业务，3 家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惠缇科技在收取完毕对中铁轨道的应收账款之后拟注销，常景能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定位、发展规划等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江苏惠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	
2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	美容相关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	
4	常州永创	已注销		不存在	已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南京市溧水区包涵寓化妆品店				
7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盐城万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安徽拾物季软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	安吉景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常州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常州文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常州叶涵				
14	常州科迈				
15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16	丹阳皓元				
17	常州市武进区邹区国安货运组				

18	钟楼区邹区吴曹饭店			
19	常州市凯特塑钢有限公司			
20	武进市天丰冷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说明惠缙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及内容，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惠缙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背景及内容

报告期内，惠缙科技仅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相关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惠缙科技销售内容	发行人销售内容
	惠缙科技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金额	惠缙科技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金额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8.56	71.32	228.35	407.66	地面供电设备、无气型润滑系统、侧窗玻璃、PLC 主机及部件	轨交类产品为主，如顶部装饰、司控台、风道、模具等
江苏迈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57	1.86	11.90	-	外部旋转锚点、内部吊环、外部吊环	风电配件等
江苏海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64	309.13	-	26.55	外部旋转锚点、顶部旋转安全锚点、内部吊点、外部安全吊点	机舱罩、机舱罩模具等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事业部	21.13	1,113.65	-	3,380.06	门夹紧力测试仪、电缆测试仪、套管打印机、多功能校准仪、剥线钳、压接钳、压线钳、退针器、工作台	轨交类产品为主，如司控台、顶板、舱门、头罩等
合计	222.90	1,495.97	240.25	3,814.27	/	/

惠缙科技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主要为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轨道”），中铁轨道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其所需零部件种类较多，且部分零部件存在散而小的特点，采购管理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存在将部分散而小的非核心零部件向个别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需求。

惠缙科技由李可人实际经营，李可人存在银行系统的工作经历，人脉资源相对较多，了解到中铁轨道的采购需求，结合银行系统从业经历积累的供应渠道资

源,和包涵寓合资设立惠缙科技,采用贸易形式对外采购,集中销售给中铁轨道。其他重叠客户的原因和中铁轨道基本类似。

2、惠缙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的背景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与惠缙科技存在供应商情形。发行人、惠缙科技向重叠的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惠缙科技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惠缙科技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惠缙科技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新春帆	40.21	1,873.19	11.54	855.52	旋转锚点、内部吊点、外部吊点	采购钣金件及钣金加工服务

注:上表中发行人与新春帆之间的交易金额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友一春之间的交易

惠缙科技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为新春帆,2019 年、2020 年惠缙科技向新春帆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 11.54 万元、40.21 万元,重叠的原因因为新春帆主要从事五金件等金属的加工业务,应用范围较广,惠缙科技存在该类产品的需求,因此惠缙科技向其采购。

3、惠缙科技向发行人重叠客户销售公允性分析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城市发展事业部均为央企下属企业或者单位,惠缙科技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销售价格公允。惠缙科技结合其采购成本等与江苏迈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两家重叠客户接近,销售价格公允。2019 年及 2020 年,惠缙科技向发行人重叠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与一般贸易业务毛利率接近,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9.30%	9.30%
江苏迈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	9.72%
江苏海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5%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城市发展事业部	10.67%	-

4、惠缙科技向发行人重叠供应商采购公允性分析

2019 年及 2020 年,惠缙科技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仅为新春帆,各年度采购的金额为 11.54 万元和 40.21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是旋转锚点、内部吊点、外部吊点,由于当期惠缙科技并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并无可比第三方

供应商采购价格。惠缙科技采购新春帆产品主要是贸易，相关产品 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9.72%和 11.00%，与一般贸易业务毛利率相一致。因此惠缙科技向新春帆采购价格公允。

（四）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惠缙科技、常景能源等关联方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惠缙科技停止业务的原因以及盐城凯宇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核查惠缙科技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发货单据、发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惠缙科技等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惠缙科技停止相关业务主要是因为客户经营业务调整，惠缙科技不再承接相关业务；盐城凯宇等关联方注销是因为无实际经营业务或无继续经营意愿；
- 2、惠缙科技等关联方销售与采购金额均较小，且相关业务已经停止，未来不再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惠缙科技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0042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